

啊！

燕子你说些什么话？

教我如何不想她？

枯树在冷风里摇，

野火在暮色中烧。

.....

——《教我如何不想她》

流失的 记忆



刘半农 著

书香门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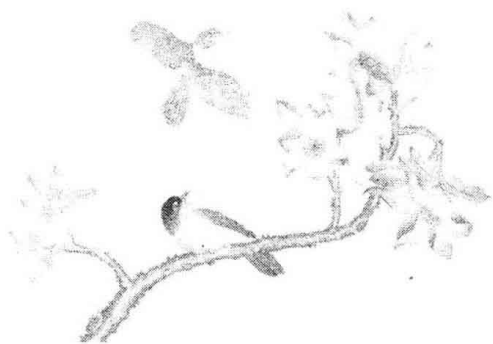
SHUXIANG
MENDI

流失的记札

二十世纪中国著名作家经典小品

书香门第

——刘半农精品集



中国戏剧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流失的记忆:二十世纪中国著名作家经典小品/刘晓树主编.
—北京:中国戏剧出版社,2007.4

ISBN 978 - 7 - 104 - 02581 - 8

I. 流… II. 刘… III. ①散文—作品集—中国—现代
②散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49992 号

流失的记忆—二十世纪中国著名作家经典小品

责任编辑: 王媛媛

责任出版: 冯志强

出版发行: 中国戏剧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16 号嘉豪国际中心 A 座 10 层

邮政编码: 100097

电 话: 010 - 58930221 58930237 58930238

58930239 58930240 58930241(发行部)

传 真: 010 - 58930242(发行部)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飞云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mm 1/32

印 张: 84

字 数: 110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4 月 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104 - 02581 - 8

定 价: 357.60 元(全 12 册)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目 录

琴 魂	1
欧洲花园	6
拜伦家书(译)	12
阿尔萨斯之重光	15
马丹撒喇倍儿那	18
诗人的修养	26
辟《灵学丛志》	29
“作揖主义”	31
她字问题	35
寄《瓦釜集》稿与周启明	38
国语运动略史提要	40
与顾颉刚先生论《静女》篇	43
与疑古玄同抬杠	45
开学问题	47
随感录·七	49
留别北大学子的演说	49
致胡适	51
我的求学经过及将来工作	53
我眼睛里所看见的孔德学校	55
关于外国话及外国字	57
《光社年鉴》二集序	61
北大河	63
北 旧	67
与女院学生谈话	84

【流失的记忆】

二十世纪中国著名作家经典小品

好聪明的北平商人	85
译《茶花女》剧本序	87
神州国光录	89
老实说了吧	90
为免除误会起见	93
留别北大学生的演说	95
质问法使馆参赞韩德威先生	97
五年以来	98
“女性”代“女人”根本不通	100
甘苦之言	101
南无阿弥陀佛戴传贤	103
“好好先生”论	108
通俗小说之积极教训与消极教训	109
半农家信	117
致北平市长周大文	118
与张溥泉	119
徐志摩先生的耳朵	121
诗与小说精神上之革新	123
致钱玄同	131



琴魂

译 Margaret M. Merrill 所作

“The Soul of the Violin”

〔布景〕一间极破烂的顶楼，墙壁窗户多坏了；里面只有一张破椅，一张破桌；地上堆了些草，是当卧榻用的。桌上有一个旧酒瓶，瓶顶上胶了一小段蜡烛。蜡烛正点着，放出一星惨淡不明的黄光，照见桌旁坐了个容颜憔悴的男人，慢慢的开了桌上的琴匣，取出一张四弦提琴，向它点了点头熟视了一会，似乎痛爱到什么似的；又将它提了起来，同他自己枯黄的脸并着，当它是个懂得说话的人，向它说：

老朋友，完了，什么都完了！此刻我们俩只能说声“再会”了！上帝知道：我心上恨不能把自己的身体卖去了代替你，只是我这个人已是一钱不值，而你，你这宝贝，咳！你知道么？那边街上住了个歇洛克，他把我什么东西多搜括了去，所剩的只有个你，现在他又要拿出一百磅来把你也搜去了。咳！你想想：我这人背上没有一件褂子，顶上没有一片天花板，口中没有一些儿面包屑，一旦有这一百磅来，那么，你可不要怪我性急；你只是几片木头拼合了，加上几条不值钱的弦，要是拼我一个人饿死在你身上，总有点儿不上算。要是即刻下楼，再走几步，把你交给那掌柜的，那就什么事多办妥了，一百磅就到手了。我得了这一百磅，可以马上离开了这耗子窠，外面去找间好房子住着；可以买些一年来没有入口的好东西吃；再可以同一班朋友们去混在一起，重做他们伙伴中之一份子。唉！一百磅，得了它简直是发财，简直是大发其财了。至于你，你既不知饥饱、又没有什么灵魂——且慢，我能断定你没有灵魂么？

【流失的记忆】

二十世纪中国著名作家经典小品

说着，把手拨动各弦，一一侧耳静听，听了一会，说：你那 E 弦已低了些了。可是，有什么要紧呢，还得卖。

他已打定注意，立刻开了琴匣，想把琴装好了，随即提出去卖。忽然怔了一怔，听见琴弦之上，呜呜的发出一种哀怨之声，他大奇，连忙住了手，重新提出琴来，搁在脖子上擦了两擦，说：怎么！老朋友，难道我把你卖去，竟是有害于你么？唉！我错待了你了，你竟是有心的，有知觉的，并且还有些记忆力，能追忆旧事的。

且让我来想想看：究竟有多少时候了？二十，三十，三十五年。呀！我一世之中，大半世是同你共在一处的。你我未遇之前，你的身世，我也很知道些。记得你搁置的所在，是一家希旧的铺子。铺主是个白发萧萧的老者。他与你相共，还不止三十五年，所以把你看得分外希罕，每见客人来到，便将你取了出来，读你身上所刻的字：“克雷孟那，一七三一。”可是，他别种东西多肯卖，却不肯卖你。这也因为他老人家有饭可吃，并不像我这样饿着肚子啊。那时候，除这老人之外，我便是最痛爱你的一个人，每见了你，总喜把你捧在手中，听你唱一曲歌。只因那老人不肯卖，我便朝朝暮暮的想着你；那种渴想的神情，无论什么事都是比不上的。后来有一天，那老人忽然把我叫到了他铺子里，向我说：“你把自己的旧琴送给我，我就把这克雷孟那送给了你罢。”我很惊讶，说：“怎么！你竟肯把这宝贝送给我么？”他说：“是的。因为我年纪已老，我这铺子不久就要倒给别人。要是倒给别人之后，把这克雷孟那卖到了什么样糊涂人手里去了，那就不是我数十年来竭力保存的本意了。现在想来，日后能同我一样保存这琴的，只有个你，所以不如送给了你。”那时我怎样喜欢，真是有口说不出。我把你拿到家中之后，随即提起弓来，在你那四条弦上咿咿呜呜的拉，直拉到半夜还不肯罢手。自以为自此以后，我是世界上最快活的一个孩子了。于是每到什么地方，总把你携在身间，不能一时一刻离了你；就是有人要拿整个世界来交换，我也决然舍你不得。唉！你知道，那时我的肚子不饿啊，到了现在，可就不大相同了。

他仍把脖子倚在琴上，举起一手，慢慢的抚摩琴上的四条

弦。他一半儿像醒，一半儿像在做梦；一壁说着话，一壁连自己也不知道说些什么。

唉！我们俩同在一起观看这花花世界，已有三十五年了。世界上的滋味，甜的苦的，我们俩都已尝到了。上自国王，下至乞丐，也都已听到了你，赏识到了你了。你还记得么？有一天晚上，我们俩同在柏林，在一家戏院里奏了套《梦中曲》，忽然右边包厢里，有一个妙龄女郎，从手中取了朵绝大的红玫瑰，对着戏台掷来，恰巧不偏不倚，正掷在你身上，那花柄上一个刺，又却巧绊在你弦上。我正想徐徐取它下来，却不防花已损了，只觉眼中一红，一阵鲜血似的花瓣儿，已纷纷堕至脚下。于是我伤心已极，即提起弓来，奏了一曲《最后之玫瑰》；你那弦上，也不期然而然的发出一种凄凄切切的颤音来。唉！我在那时，已早知道你是个有情之物了。到一曲奏完，我向台下一望，有无数眼睛，同时在那儿流泪。而那掷花的妙龄女郎，竟是泣不可抑，似乎她的身体，已被音乐管束着。到离座时，她忽然破声说道：“不，不！这并不是最后的玫瑰，世界上的玫瑰多得很咧，你看！”说着，将手中一大丛的红白玫瑰，一起对着戏台掷了上来。

那时候，我不知道那女郎心中所爱的是我，还是你。后来正当玫瑰盛开的时候，这玫瑰中之玫瑰竟死了。唉！老朋友，我想你还记着：那天天已黑了，别人多已走了，我们俩同到她那长眠的所在，去和她话别，因为一时玫瑰甚多，我先采了无数玫瑰，把她周身都盖满了，然后提起你来，叫你唱歌给她听。哎哟！你那时的歌声真好啊！简直是她的灵魂，和全世界的玫瑰花的香味，一起寄附在你声浪之中了！后来又有一次，我与你奏乐，不知什么人掷来了一朵玫瑰花，我一时恼着，竟提起脚来把它踏得希烂。试问：那女郎既死，玫瑰还有开放的权利么？

以后可交了恶运了，我们俩不知为什么，总觉世界一切，无足轻重，只是你之于我，反觉一天亲爱一天。因为我一生所受的忧患，除你之外，更没有什么人同受的了。然而我终于认你为没灵魂的东西！老朋友，请你原谅我：一个人到了快要饿死的时候，无论

他说什么，你再不能怨他恨他的了。

唉！我也太笨了，为什么饿了肚子，还同这旧琴啰嗦不休？快去卖！

他毅然决然立了起来，将琴放入琴匣，砰的一声，将匣盖盖上了。正想提着出去，可又止住了脚，侧耳静听，只觉匣中尚有余音，呜呜不已，似乎什么人在那儿叹息，又像一个人快要死了，在那儿吐出一口与世长辞的残气。他听了面上难过了一阵，眉头皱了一阵，仍提着琴匣向前走去。走不几步，又停了脚，将琴匣紧紧挟在怀中，促着气说：

不！不！不能！这不能！我决不肯！这不是疯了么！唉，疯了疯了！饿也不妨！我决不肯卖！我不饿，此刻不饿了！

他开了琴匣，取出提琴抱在胸前，像抱了个小孩子一般。

我的宝贝，请你原谅我：我方才做了个梦，要把你卖去，并非出自本意，乃是被魔鬼，被那饿肚子的魔鬼驱使了。现在魔鬼已去了。哈哈！我心上快活得很，来！，唱个歌儿给我听。我们俩应当永远相共，欢欢喜喜的同过这一世罢！

把琴搁在颌下，提了弓便拉。

嘻！你那E弦，此刻非但不低，声音反比从前更好了！哈哈！好！好！我们快活极了，你以为快活么！来！唱个《玫瑰》歌给我听！再唱个《她！》歌给我听！瞧！她此刻正在那边包厢里，满怀都是堆着鲜花。她又对着我们笑，把手中的红玫瑰白玫瑰对着我们掷上来了！老朋友，她既在那儿听，我们应当格外留心，唱得格外好些。

这时候，他枯黄的颜色，已变做丰腴圆润的了；两只昏花的眼睛，已变做英光四射的了；什么冻咧饿咧，已变做了脑筋

中已经忘却的东西，心中只觉这一间破坏冷落的顶楼，已一变而为一座金碧辉煌的大戏馆，馆中坐着几千百个人，一个个屏息静气，听他奏乐。他自己的灵魂，也已完全寄附在四条弦上，恍如奏至哀怨处，几千百个人便同时下泪；奏至欢乐处，几千百个人便同时喜悦；奏完之后，几千百个人同声喝采。他乐极，高声说：

老朋友，听着！听着！我们已得了好结果，这便是最后一刻了。唉！偌大一个世界，竟在今天晚上被我们俩战胜了。你看见那边金光闪烁么？那便是天堂了！

乐声愈奏愈急。琴上的弓，愈拉愈快。

撒！一条弦断了！撒！又断了一条了！

琴声忽然低下，变为沉痛之音。他那执弓的一只手，已渐渐不稳；两只眼睛，也已黯然无色，只是木木的对着右方一个所在瞧着。面上的神气，却还带着笑容。撒！又一条弦断了！他点了点头，发出一种诚挚柔和的声音，低低的说：

世界上还有一朵最可宝贵的玫瑰咧。唉！我的宝贝，此刻光已暗了，我的眼睛也花了，所能见的，只有个你，只有个你！

撒！最后一条弦也断了！（幕闭，稍停复启）

〔布景〕一切与最初相同，蜡烛椅子桌子草铺等，都没有改变位置，只是那人已倒在地上；身旁散放着几块破裂的木片，其中一片之上，刻着“克雷孟那一七三一”几个字。

（六年四月，江阴）

欧洲花园

(一) 千九百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晨起，行于市，见鬻报之肆，家家咸树一竿，竿头缀巨幅之布，或悬径尺之板，署大字于上，以为揭橥，曰“葡萄牙宣战矣。”此数字着吾眼中，似依恋不肯即去；而吾当举目凝视之时，心中感想何若，亦惘然莫能自说，但知战之一字，绝类哑谜，难测其奥。七百年前，吾葡萄牙甚小弱，其能张国威，树荣名，自跻于大国之列者，战为之也。及后，阿尔加司克伯尔之役，摩尔人败吾军，僇吾主，摩尔人（Moors）居非洲北岸，为阿剌伯及巴巴利人之混合种，不信耶教。千五百五十七年，葡王约翰三世（King Joao III）死，其孙撒拔司丁（Sebas—tiao）嗣位，只三岁，王伯祖摄政。至千五百六十八年，王十四岁，归政。王年少英敏，嗜运动及冒险之事，又笃信宗教，亲政既十年，恶摩尔人之无化，集國中兵万四千众，以千五百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自葡京里斯朋（Lisbon）发，渡海征摩尔。八月四日，战于阿尔加司克伯尔（Alcacer—Keb’ir）大败，王死乱军中，万四千人及从征诸贵族，或死或俘，无有还者。事平，有得王尸者，见身受数十剑，血肉模糊，衣冠类王外，莫由辨真伪，遂运归，葬于白仑寺（Convent of Belem），其曾祖马诺欧王（King Ma—noel）所建者也。或谓归葬者实非王尸，王之死，不在战场，而在被虏于摩尔之后云。以撒拔司丁之英毅，竟不蒙天佑，身死国辱，隳其祖宗之遗烈，而令吾葡萄牙人屈伏于人者，亦战为之也。嗟夫，吾葡萄牙固昔日之泱泱大国也，光焰烛天，荣名盖世，以今之小，视彼之大，数百年来，爱国之士，殆无一不悲愤填膺，叹为昔日之盛，恐终古不能见诸今日

也。然昔日之盛,果即终古不能见诸今日乎?则其事犹待解决,固无人能知之,亦无人能断之也。今葡萄牙宣战矣,祖宗之灵,已归相吾辈,吾辈将来运遇,为蹇为吉,容可即此决之。夫以吾葡萄牙先人之事业,曾于惊世骇俗中辟一新纪元,曾于探幽穷险中辟一新,纪元,曾于人心能力中辟一新纪元,吾人幸而为其子孙,岂可昏昏过去,而不一念其遗烈邪?且亦岂一念即了,以为昔日之事,仅一光荣之幻梦,今梦醒情移,不妨于夕阳西下时,歌俚歌,徘徊于颓垣破宇间,摩挲旧迹,视为考古之资,而不以先人之遗命,为前进之饶吹,希望之宝库耶?诸君英人;英人,果敢人也,御木纳之假面,而藏锋镞于其中;善画策,平时一举手,一投足,悉资以造策;策备,乃待时而动。人之论诸君者,每谓英人何狡若游龙,不可捉摸。不知诸君固自有主意,初非动于一时之情感也。职是故,诸君恒视吾辈为怪物,谓葡萄牙人善作梦,当晴日当空,气候温暖,则葡萄牙人梦矣:置身园中,见橘树及夹竹桃之花,灿然齐放,微风送香,则色然喜,如登天国,曾不一思来日之大难;似此举国皆梦,茫然不知世间复有白昼,国几何而不亡。诸君以此责吾辈,吾辈敢不唯诺;盖吾葡萄牙人固善梦之民族,常自承不讳也。然吾辈所梦,未必即符诸君之所测。乃有一梦,作之数百年矣,今犹未醒也。自当年撒拔司丁王遇害,国人悲之,北自格利西亚,南迄亚尔客夫司极边,凡言及此王,莫不嘘唏悲叹,谓王英气过人,春秋甚富,貌昳丽如少女,国人莫不愿为效死;以王其人,在理当展其雄略,建万世之功,不能即此淹忽;于是佃佣村媪,撰为齐谐,父诏其子,母语其女,谓王实未死,今睡耳,异日且归;至今山村酒肆间,老农辈偶谈故事,犹坚执此说。此非数百年未醒之梦耶?诗人嘉穆恩有句云:“Antiga fortaleza alealdade d'animo enobreza;”嘉穆恩(Louis de Camoens)生千五百二十四年,死千五百七十九年;此二句以英文直译之为:“Ancient vigour and loyalty of mind and nobleness”吾今亦作此想,想诸君闻之,或将匿笑。然英国诗人,不亦尝谓神话村谈,幻梦怪想,均自具哲理,不能视为妄谬耶?又吾葡萄牙农民,都朴质寡文,与自然界甚接近,故为状绝类小儿。方吾儿时,乳母为吾述神话,吾自摇篮中听之,恒心慕神仙,谓他日吾长,亦神仙也。今老农辈之于

撒拔司丁，亦犹吾儿时之于神仙耳。慕之既切，信之既深，苟有机缘以通其壅，有不誓死直前，使失诸撒拔司丁者收诸今日耶？且物极必反，失败之后，或转光荣；痛苦既深，每多欢乐；毅力之刃，炼自患难之炉；破产之父，临终涕泣，遗孤奋勉，必昌其家；中谓葡萄牙即此萎化不振耶？今葡萄牙改民主政体矣，吾犹于撒拔司丁深致惋惜，闻者幸弗以吾为王党余孽，亦弗以吾如此立论，事关政治，当知吾于葡萄牙全国之中，一切政党政客，多无所憎好，亦无所信仰；所自信者，但有国魂。昔耶稣基督未降生时，犹太人期望基督至切，谓必基督生，乃能救民水火。及耶稣既生，以基督自任，虽犹太教徒及市井无赖众起反对之，而终无损于基督。基督者，盖应乎人人心中之愿望而生，所谓果生于因也。今吾与邦人，既深信撒拔司丁之必归，执彼例此，安见撒拔司丁之果不来归耶？来归之后，选旧材，鸠旧工，重建旧邦，又安见其根底之固，不尤十百往时耶？世之论者，又岂能决言吾葡萄牙神话，尽属荒渺无稽耶？虽吾生有涯，而世变靡定，撒拔司丁来归，果在吾一息未尽之前，抑在吾此身既了之后，吾不自知。要之，吾为挚信撒拔司丁必归之人，吾即可屏绝一切王党民党，自立一党曰撒拔司丁党。隶党中者，吾本人外，即全国佃佣村媪，至今犹深信撒拔司丁未死之人。其导吾入党者，则为吾乳母玛利，今已死矣。吾读书识字，所读历史之书，自小学以至大学，聚之亦可成束，然求其趣味浓郁，摹绘往年事实，栩栩欲活着，殆多不如吾乳母所述之故事。有时于故事之后，殿以俚词，抚余顶而歌之，尤能深镌吾脑，令吾永不遗忘。今日身在伦敦，见街旁鬻报肆中有葡萄牙宣战之揭槩，遂使余热血鼓荡于中而不能自己[已]者，胥吾乳母玛利之力也。玛利居茫堆司州，其地甚冷僻；小说家每谓茫堆司者，未经世人发见之沙漠也；又曰，茫堆司为文明不及之地，以茫堆司道路崎岖，居民寥落，逆旅既朴俭有上古风，旅行之士，亦遂裹足；凡一切奢侈安适之具，世人美其名曰进步云者，胥不能于茫堆司求之。吾葡萄牙编户之氓，多崇实黜华，茫堆司尤甚，游其地，接其人，不识字者几居什九；然字内灵气，实钟其身；记力理想，均高人一等；怀旧之念，尤时时盘旋胸中；与谈旧事，自白发之叟，以至三尺之童，莫不仰首叹息，似有无限悲苦。玛

利生于其地，呼吸其空气既久，女子也，而怀抱乃类爱国伤心之士。所居在山中，祖若父均业农。山中之地，自经垦植，能产嘉谷；而老农辈时时侈道旧事，指山中古迹以示后昆，谓某山之麓，尔祖宗鏖战之地也；某水之滨，尔祖宗饮马之处也；虽不免穿凿附会，而鼓铸国魂之功，实与垦植土地同其不可磨没。吾国为地球古国，曲绘其状，当为一白发萧萧之老人。老人天性，多喜神话，故二千年前罗马侵占吾国之神话，至今犹传说勿衰。余以神话无稽，素不研习，顾于鼓铸国魂之神话，则颇重视，谓圣经寓言而外，足为精神界之宝物者，唯此而已。吾今已长，玛利亦已物化，而玛利小影，犹在吾目；吾六岁时玛利携我抚我之事，思之犹如昨日。记得玛利恒赤足，而性情和厚，举止温雅，不类乡村蠢媼；面棕色，微黑，然修剃甚净，不以黑而妨其美；目大，黑如点漆，似常带悲楚，而口角常露笑容；平时御红棕色之衣，淡橘色之披肩，裙则天鹅绒制，黑色，旁缀小珠；首裹一巾，玫瑰色地，琥珀色文，自前额至后颈，尽掩其发，两耳垂珥，黄金制，甚长，下垂几及其肩；自颈至胸，围一金链，上缀小十字架及金心无数，问之，则以祖传对，谓每一十字架，或一金心，即为一祖先之遗物云。是日之夜，余独处逆旅，脑思大动，恍如吾已退为小儿，与玛利相处，身居祖国，浓雾迷漫，山谷间尽作白色，羊颈之铃，锵锵不绝，牧羊之童，则高声而叱狗；又似时已入夜，启窗外望，天上明星闪烁，如与吾点首，风自西来，动庭前松树，飒飒作声；松下忍冬花方盛开，风送花香，令人心醉；玛利则徐唱俚歌，抚余就睡，歌曰：“风吹火，火小则灭之，火大转炽之；同心而别离，毋乃类于斯。”

Como o vento é para o fogo
E a ausência para o amor;
Se é pequeno apaga - o fogo,
Se é grande, toma - o maior.

此歌直译英文为”As is the wind to
the fire, so is absence in love. If
love be slight, it is soon less; it
great, greater it will grow”

余觉歌咏隽永，神魂回荡，不觉昏然入睡。

(二) 四月一日

余仍在伦敦，蚤起，天作鱼白色，阴云下垂，似上帝蹙额，悯世人之疾苦。风自东来，奇冷，着人欲战。余凭阑远眺，百感交集，思吾祖国昔日之光荣，今已消散，今日之事，犹在扰攘中，云稠烟重，不能遽判其结果；则将来者，其为希望与否，为不蹶不振与否，亦岂能预说耶。思至此，觉万念多冷，但有悲叹。忽街头一卖花者，手一木筐，中置紫罗兰花，高声求卖，花上露珠未干，颜色鲜艳，似迎人而笑。余一见此花，斗如冰天雪窖之中，骤感春气，一息一呼，都含愉快，盖此小小之花，足导吾灵魂，使复返儿时也。记得六七岁时，一日，园中紫罗兰方盛开，玛利挈吾同坐花砌之旁，见天色明净，一碧如洗，日光作金黄色，着人奇暖，而玛利为吾娓娓道撒拔司丁遗事，吾聆之，亦觉希望幻梦，都美丽放金光也。玛利之言曰：“人言撒拔司丁王已死者，妄也。当王渡海出征时，师船千艘，银樯锦帆，貔虎之士，万有四千。既渡海，胜亦进，败亦进，创深矣，流血成渠矣，而掌帜之弁，犹扬旗而前，旗色如雪，映耀日光，幻为奇灿。及势尽援绝，王犹跃马独出，溃围三次，披杀摩尔三十九人；力尽，乃见禽。尔时，夕阳西下，斜烛战场中，尸骸枕藉于地，中有葡萄牙人万三千；掌旗之弁亦受创死，然犹握旗于手，不肯放；旗本白色，昔曾飞扬空中，与青天之色争艳者，此时血渍满之，倒地作惨红色，似为死者鸣其悲愤。呜呼，王竟败矣，王为上帝之故而出师，竟不蒙上帝之福矣。王既成禽，摩尔人载之归，梏其手足，纳地狱中，令终岁不见天日。王羞忿交并，每值黑夜，闻狱外鬼声呜呜，与风声潮声相和，心辄暴痛，如欲裂为千万，自言曰：‘嗟乎上帝！吾以渺渺之身，临世界最富最强之国，窃愿上答帝恩，树十字架于世界尽处耳。今不幸而败，岂吾已永永不能与吾民相见耶？岂吾已永永不能更见曜灵之光耶？岂吾已永永不能乘吾战马以临敌耶？岂吾已永永不能挥吾宝刀，率吾战士，战彼丑虏耶？’王战创本剧，益以悲怆，生活之力日消，未几即纳其灵魂于上帝。”玛利语至此，稍息，

余静坐其旁，屏息欲聆其续，颇不耐，问曰：“其后如何？”玛利曰：“其后，一日，时在四月，朝阳方起，有微风自东来，挟魔力，透地狱之坚壁而入。王在狱中，忽闻乐声悠扬，若远若近，又有紫罗兰香，随风而至，启目视之，则石壁已消，但有大海；海上青天如笠，日光暖和，傍岸在一船，金舷锦帆，庄严夺目，船头立一银甲神，曰圣密察尔，见王，即引登船上，驶向海天深处，顷刻不见矣。”余曰：“王既出狱登船，驶向海天深处，想必甚乐。”玛利曰：“否，王戚甚，身虽出狱，心实系念吾民。登舟后，问圣密察尔曰：‘至高至贵之天使，吾不知何日何时，得返故国。吾知吾国之民，今方痛哭不止，悲我运遇，又日日祷天，求上帝佑吾归国。吾民之意，殆以吾苟不归，吾葡萄牙决无发展国威之日。至高至贵之天使，能示我归期否？’天使笑而不答，王再三问，则曰：‘究在何日；吾亦不能预指。但汝既思归甚切，汝民又念汝勿舍，亦终有归期耳。汝其静俟上帝之明诏。’”此上云云，玛利当春花盛开，秋月初上之际，为吾讲述者殆不下百十次，余每聆一次迄，必问曰：“不知今日王归否。”玛利曰：“今日不归则明日，明日不归，亦终有一日归也。”诸君英人，疆域占全球五之一，尚勇进，不知回顾，闻吾此言，必斥为幻梦。然而举国精神汇聚之焦点，果为幻梦与否，吾可引诸君人人诵习之格言以相答也。格言曰：“毋或扰女，毋或恐女，万变运行，帝独相女。”

Let nothing disturb them;

Let nothing affright them;

All passeth.

God only remaineth.

(五年九月，上海)

拜伦家书(译)

千八百有十年六月二十七日,自君士但丁堡拜白老母。令以霍好思君归国之便,作书付之,令其携呈。儿等行止,书中有未详者,吾母见霍君时,霍君自能为吾母缕述。至儿究于何日言旋,目下尚难预定。霍君归国后,究于何日可抵脑丁亭,拜伦之故乡,即其母所在。亦属无定。幸弗雷却拜之从仆,被颇为拜所喜,后以不善旅行,渐恶之。不善旅行(英国仆从,大都如此),携与共行,适增一累,今已遣彼归国;倘霍君不至吾家,即由彼面陈一切。彼随儿外出,历地颇广,所言当能详尽无遗也。

记得在耶尼那 Janina 地名,现属阿尔班尼亚。时,与摩罕默德巴沙相遇。是为阿立巴沙 Ali Pash 人名,曾为忧尼那府尹,生一七四一年,卒一八二二年,颇有功于土耳其。之孙,年仅十岁,目大,黑如点漆。设此目而可出卖,吾英妇闻之,必不惜千万之巨值;然在土耳其,则颇平常。土耳其人容貌之异于欧人者,亦仅此大而且黑之目耳。彼见儿时,向儿言:汝年纪甚轻,无人保护,奈何远出旅行。以十龄之童,而语气乃类六十老叟,至有趣也。儿此时不能多述琐事,简约其言,则儿自去国至今,长日仆仆,颇多跋涉之苦;然山川风物,在在足娱人意,始终未有一顷之无聊也。儿意循此以往,儿之气质必变;始也喜旅行而倦于家居,终乃漫游成习,与支波西人 Gipsy 为一种游荡种族,十八世纪时自亚入欧,以赌博星相诱拐窃物为业,欧人多恶之。同一气味。此等气味,人谓嗜旅行者咸具之,信也。五月三日,儿自绥司托司泅水至阿皮笃司, Sestos 与 Abydos 均地名,阿皮笃司在小亚细亚,绥司托司在土耳其,中隔 Hellespont 海湾,即 Dardanelles 海湾,欧亚交界也。其事颇类吾母所知之雷恩第亚故事,惜无丽人如“希罗”者,逆儿于岸头耳。神